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本公司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 收取法院申請之進展**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求人士提出的要求；(b)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延期；(d)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發布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於要求人士向法院之申請。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各位股東通報最新進展，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審理了該傳票。經聽取各方陳述，法院拒絕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發出任何臨時禁令，並下令將該傳票延期至另行確定的日期進行實質辯論。

本公司正就該傳票向其法律顧問徵詢意見，並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維護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及張建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陳雲女士及方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